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良

被　　告　蘇峰慶

　　蘇育賢

　　謝嘉珮

　　烏貫中

　　鍾依儒

　　陳進發

　　賴文欽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被訴詐欺等一案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應予以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因此失其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瑜

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涂文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